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比表 2

(2017 年 7 月)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方运等五位员工离职，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回购注销其获授的 21.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因回购注销办理过程中，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，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53.75 万股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章程条款
第 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2,715,665,975 元。	第 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2,715,128,475 元。
第 十 九 条 公 司 股 份 总 数 为 2,715,665,97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 十 九 条 公 司 股 份 总 数 为 2,715,128,47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 7 月 10 日